

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
1.2 变动情况判定	3
二、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因子	10
2.2 评价标准	10
2.3 评价范围	13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3
3.2 总量控制	15
四、结论	16

一、变动情况

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富民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经营范围主要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加工等。2013 年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3300 万个纸箱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013]21 号）；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开审[2013]39 号）；并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910746574199001Z。现阶段，由于市场行情该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700 万个纸箱的生产能力，已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年产 3300 万个纸箱项目（一期年产 1700 万个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平台，实现多元化经营目标，满足对精美彩色印刷纸箱的市场需求，公司拟追加投资 200 万元，在 1#车间内扩建胶印纸箱生产线，厂房面积 2459.91 平方米，项目新购置胶印刷机、全自动裱纸机、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模切机、糊箱机等 15 台（套）生产设备，购买胶印油墨等原材料，建成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2]128 号。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年产 2200 万个纸箱（礼盒）扩建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11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二期年产 11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备用，两台切纸机，污水站由环评设计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池升级为混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对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3]1 号，2023 年 1 月 10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排放，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限值标准。	已落实，1700 万纸箱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印刷、覆膜、糊盒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及防火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纸边料、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等。废纸边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年产 11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年产 11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全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全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富民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富民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p>	<p>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p>	<p>全厂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纸箱生产工艺中覆膜工艺取消，取消 PVC 板，水性油墨用量减少。上了一台罗兰 700 5+1 胶印刷机，新增一台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备用，两台切纸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汽车运输</p>	<p>汽车运输</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全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纸箱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印刷、覆膜、糊盒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p>	<p>废水：全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纸箱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密闭收集与印刷、覆膜、糊盒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混凝沉淀升级为混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池，优于环评设计。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与印刷、覆膜、糊盒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利好于环境。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致。</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p>	<p>否</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全厂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纸边料、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等。废纸边料、废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p>全厂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纸边料、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等。废纸边料、废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	-----	-----	-----	---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00万个纸箱（礼盒）扩建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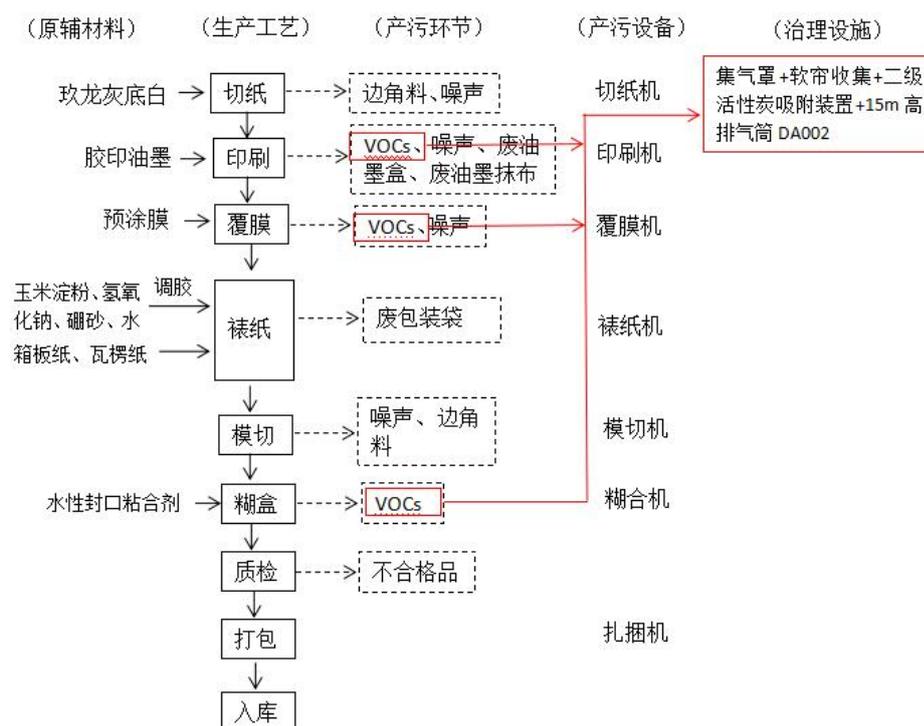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切纸：玖龙灰底白原纸到场用分切机切成需要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2) 印刷：把分切好尺寸的纸装到印刷机上纸处，按客户要求的图案及文字用胶印油墨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废油墨盒、废油墨抹布及噪声；

(3) 覆膜：把印刷好的纸装到覆膜机上纸处，覆膜温度控制在 60-100℃，按要求覆亮膜或哑膜，此过程中产生少量覆膜废气及设备噪声；

(4) 调胶：将玉米淀粉(19%)、硼砂(0.5%)、氢氧化钠(0.5%)和水(80%)按照比例混合制成淀粉胶，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5) 裱纸：把覆好膜的面纸，装到裱纸机上纸处，使用淀粉胶将瓦纸和面纸粘合到一起；

(6) 模切：按客户提供的盒型选择对应得模具，进行模切，该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7) 糊盒：把模切好的半成品用水性封口粘合剂进行粘合，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6g/L，满足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 ≤50g/L 的限值要

求。该过程中产生糊盒废气；

(8) 质检：通过人工对成品纸箱进行质检，去除不合格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9) 打包：将合格成品通过打捆机进行打包入成品库。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250G 玖龙灰底白	773 万 m ² (约 1950t)	386.5 万 m ² (约 975t)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140G 箱板纸	760 万 m ² (约 1060t)	380 万 m ² (约 530t)	
3	140G 高强瓦楞纸	965 万 m ² (约 1350t)	482.5 万 m ² (约 675t)	
4	胶印油墨	6t	3t	
5	水性封口粘合剂	13.2t	6.6t	
6	玉米淀粉	30t	15t	
7	氢氧化钠	3.5t	1.75t	
8	预涂膜	124t	62t	
9	硼砂	3.5t	1.75t	

表 1-4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全自动裱纸机	2	2	年产 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1# 车间罗兰 700 5+1 胶印刷机分期建设，只上一台。新增一台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备用，新增两台切纸机，用于切纸工艺。
2	模切机	3	3	
3	高速纸盒糊合机	2	2	
4	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1	2	
5	罗兰 700 5+1 胶印刷机	2	1	
6	自动捆扎机	3	3	
7	空压机	1	1	
8	双片糊箱机	1	1	
9	切纸机	/	2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总量控制因子：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考核因子：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3	
PM10	年平均	0.07 mg/m3	
	日平均	0.15 mg/m3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3	
	1 小时平均	0.01mg/m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民便河，民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 D	NH ₃ - N	TP (以 P 计)	BOD ₅	T N	石油 类
III	6~9	≤20	≤1	≤0.2	≤4	≤1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厂界无组 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	厂内无组 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

		³)	(kg/h)	/m ³)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50	1.8	4	6

(2) 废水

本次扩建后全厂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色度
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0	≤4	≤8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30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表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4)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9。

表 2-10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 500m 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民便河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全厂产生生活废水 2400t/a，工业废水 32.22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 $\leq 2432.22\text{t/a}$ ，COD $\leq 0.443\text{t/a}$ ，SS $\leq 0.1984\text{t/a}$ ，NH₃-N $\leq 0.033624\text{t/a}$ ，TN $\leq 0.0474\text{t/a}$ ，TP $\leq 0.004128\text{t/a}$ 。

（2）实际建设项目：全厂产生生活废水 960t/a，工业废水 32.22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 $\leq 992.22\text{t/a}$ ，COD $\leq 0.1772\text{t/a}$ ，SS $\leq 0.07936\text{t/a}$ ，NH₃-N $\leq 0.0134496\text{t/a}$ ，TN $\leq 0.01896\text{t/a}$ ，TP $\leq 0.0016512\text{t/a}$ 。污水站由环评设计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池升级为混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池。属于利好于环评。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一台，新增两台切纸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纸边料、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等与环评设计一致。废纸边料、废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盒、含油墨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项目：印刷、覆膜、糊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为90%，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9t/a。

(2) 实际项目：危废仓库密闭收集后与印刷、覆膜、糊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t/a。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9t/a。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理设施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压滤池	混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机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间 2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间 10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覆膜、糊盒废气	纸箱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印刷、覆膜、糊盒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纸箱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2200 万个纸箱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与印刷、覆膜、糊盒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4-8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432.22	992.22	0
	COD	0.443	0.1772	0
	SS	0.1984	0.07936	0
	NH ₃ -N	0.033624	0.0134496	0
	TP	0.004128	0.0016512	0
	TN	0.0474	0.01896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9	0.0189	0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年产2200万个纸箱扩建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1100万个纸箱扩建项目，二期年产1100万个纸箱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备用，新增两台切纸机及污水站由环评设计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池升级为混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池。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3〕1号

关于对年产2200万个纸箱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200万个纸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富民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限值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034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632.22 吨, COD \leq 0.1945 吨, SS \leq 0.121 吨、氨氮 \leq 0.0216 吨、总磷 \leq 0.0024 吨、总氮 \leq 0.024 吨。

固体废物: 零排放。

(二)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034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432.22 吨, COD \leq 0.443 吨、SS \leq 0.1984 吨、氨氮 \leq 0.033624 吨、总磷 \leq 0.004128 吨、总氮 \leq 0.0474 吨。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

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0日

附件2 项目所在地



附件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